

公示

在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上，根据《关于印发柳州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柳财库[2016]10号）、《柳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本级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柳财规[2017]1号）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的《关于委托华夏银行柳州分行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请示》，同意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照相关政策规定在委托华夏银行柳州分行开设住房公积金专户并开展相应住房公积金业务合作，现予以公示。

如对以上事项有异议，请在2026年4月29日前以书面形式反映到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人：韦薇，电话：0772-2823409。

公示时间：2026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9日。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23日

